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孫志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4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孫志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孫志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香菸10包，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張金龍乙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香菸10包，雖均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已如前

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翺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461號

被　　告　孫志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志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11日15時37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全家超商前，見張金龍之自行車前方置物籃內放置香菸，趁張金龍未注意之際，以徒手之方式，竊取香菸10包（價額新臺幣67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去。嗣經張金龍發覺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尋線查獲並扣得上開物品，業經發還張金龍領回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志宏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金龍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及蒐證照片共7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孫志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於扣案之上揭物品，業經被告交付扣押並實際返還予被害人張金龍，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0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李 翾 宇